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 2025 年第 3 号送达公告

李艳秋（4331*****1524）：

鉴于你（单位）已走逃（失联），因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税务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将附件所列相关税务文书公告送达（直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405 室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既视为送达。

税务机关地址：来凤县凤翔大道与武汉大道交叉口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办公区

电话：0718-6277588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